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盘屿白马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UPBY60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谢能彬
			身份证号		8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东岭村 17 号奥体新天地花园 G04 地块 (三期) 商 贸楼 B9# 一层 03 店面、B9# 二层 03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6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30-20:3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	0 秒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65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起,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09-29-65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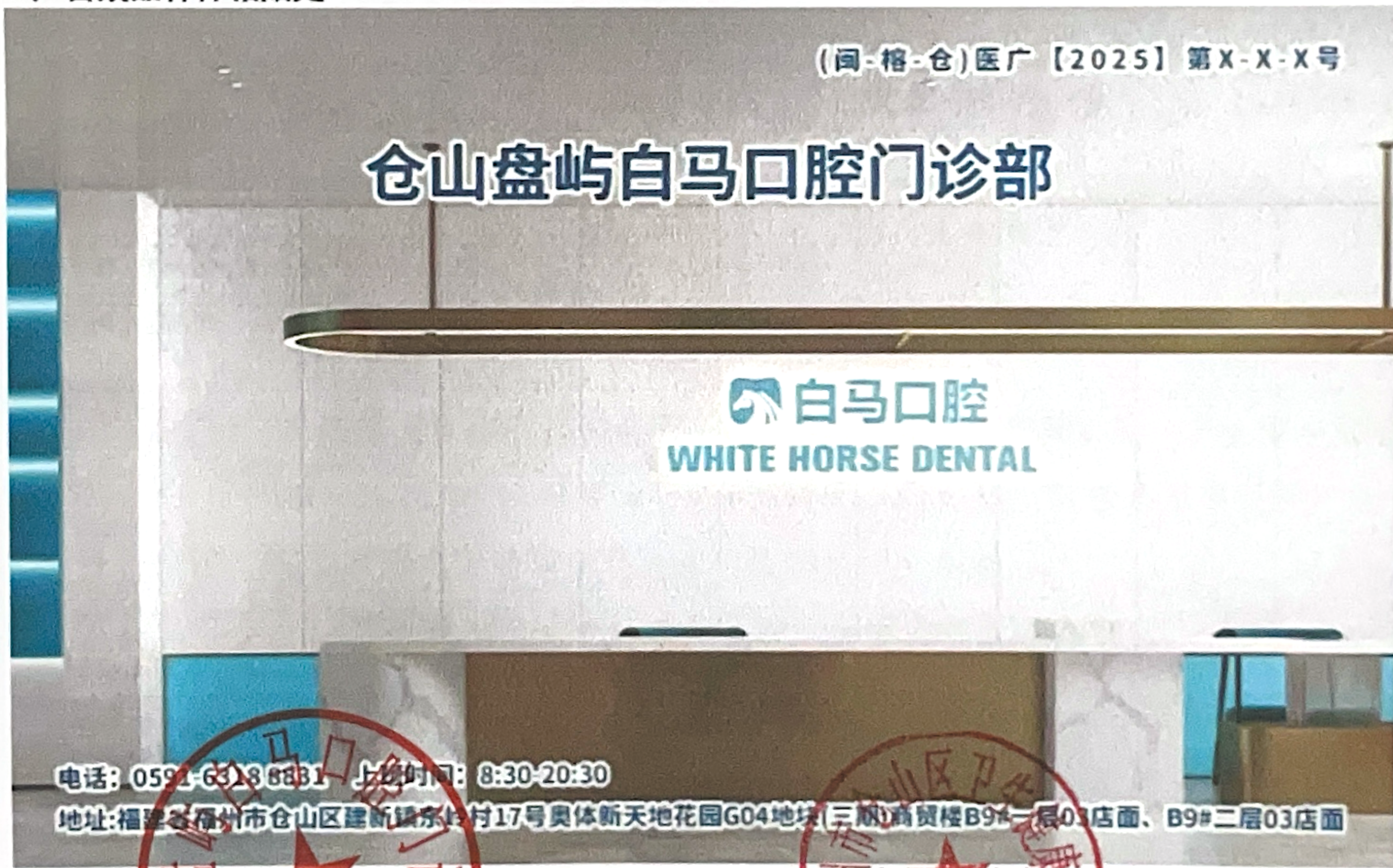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9月2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盘屿白马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东岭村 17 号奥体新天地花园 G04 地块 (三期) 商贸楼 B9#一层 03 店面、B9#二层 03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UPBY60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谢能彬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